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第六师军户农场 2021 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第六师军户农场 9 连 2 斗 1 号地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用于商服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第六师军户农场 9 连 2 斗 1 号地东南角，127 县道以西地块，征收土地面积约 0.5333 公顷（征收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六师将组织军户农场、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被征收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限内准备好相关权属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及其他相关工作。调查期间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关于下发自治

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第六师五家渠市关于过渡期间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函〔2021〕3号)及师市批准后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二)安置途径:按照实际情况,由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团场拟定补偿安置方案报第六师批准后,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置。

(三)实施主体:第六师委托军户农场具体负责实施征收土地事项。

五、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地类的,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种农作物及抢建(构)地上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四)本预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2021年9月23日